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有關**

- (i)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
  - (ii)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
- 持續關連交易**

####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

##### *澳洲辦公室*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CLSA Premium Pty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CLSA Australia (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澳洲服務水準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屆滿，為期三年。

####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盛匯訂立先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取得對服務提供商的禁制令及向其發出傳訊令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鑑於本公司正在與盛匯就先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進行訴訟(對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及本集團有必要委聘新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取代盛匯，本公司與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証券海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3%。中信証券海外、CLSA Australia及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均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乃於12個月內由相同訂約方或其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澳洲服務水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綜合計算。

由於根據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年度上限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KVB Holdings訂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

由於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終止，為確保本集團可於海外繼續經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於相關物業之共享辦公室訂立澳洲服務水準協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CLSA Premium Pty；及

(2) CLSA Australia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服務：                    CLSA Australia將或將促使向CLSA Premium Pty提供下列  
服務：

(1) 共享位於Level 35,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的辦公室空間及共同使用  
若干設施；及

(2) 行政服務，包括公用設施、廚房消耗品及接待員服  
務。

價格：                    每月服務費10,000澳元。

根據澳洲服務水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釐定基  
準乃經參考(i)根據CLSA Australia租用全部物業之月租按  
CLSA Premium Pty將予佔用面積之比例計算之租金；及(ii)  
過往佔用開支(包括公用設施、清潔、消耗品及接待員  
服務成本)而釐定。

## (B)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服務：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i)技術基礎設施設計、實施、監控、維護及遠程支援服務；(ii) 軟件開發、實施、監控、維護及遠程支援服務；(iii) 前台銷售交易、買賣、執行系統；(iv) 網站服務；(v) 所有系統之市場數據之數據庫及分配平台；(vi)系統接達賬戶行政管理服務以及匯報、安全監控及安全諮詢服務；及(vii)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服務。

價格：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按下列各項計算：

- 固定年費115,000美元，乃經參考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要之伺服器數目而釐定，包括備份、系統管理、網絡、電源、數據中心費用及軟件等成本；
- 根據相關服務使用量計算之浮動月費，每年每位用戶3,635美元，當中將包括為個人用戶提供的服務，例如安全軟件、郵件及語音服務；及

- 就項目管理服務而言，根據於項目開始前由相關集團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協定之工作說明書所列，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費用。除工作說明書另有指定者外，每個工作日將收取5,500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如上文所述乃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澳洲服務水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綜合計算。

根據澳洲服務水準協議由CLSA Premium Pty應付予CLSA Australia及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由本公司應付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最高總額如下：

####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

由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三日 止期間
105,573.77澳元 (約633,443港元)	120,000澳元 (約720,000港元)	120,000澳元 (約720,000港元)	14,465.75澳元 (約86,795港元)

####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由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六日 止期間
2,422,000港元	3,504,000港元	4,078,000港元	862,000港元
年度上限總額 3,055,443港元	4,224,000港元	4,798,000港元	948,795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a)澳洲服務水準協議之應付服務費；及(b)預期澳元匯率波動（由於澳洲服務水準協議的每月服務費以澳元列賬）而釐定。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應付服務費；(ii)本集團對將予接受的服務的估計需求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iii)預期本集團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之需求增加；(iv)本集團對持續開發及提升軟件應用程式以支援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需求不斷增加；及(v)由於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的固定年費及浮動月費均以美元列值，因此美元匯率之預計波動而釐定。

於釐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依據之主要假設為，於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期間，市場狀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及業務計劃之估計最新發展，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CLSA Premium Pty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LSA Australia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均為中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則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海外之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LSA Australia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屆滿，本集團需要新處所繼續於海外經營業務，本集團將可透過簽訂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從中受惠。此外，本集團於澳洲新地點支付較低服務費而使用辦公室可將經營租賃承擔減至最低，從而透過控制開支改善財務表現。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取得對先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提供商盛匯的禁制令及向其發出傳訊令狀。鑑於本公司正在與盛匯進行訴訟(對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本公司有必要委聘新服務提供商以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可使用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服務評估及重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支援本集團之營運。例如，軟件開發服務可幫助開發及修改本集團之軟件應用程式，而技術維護服務可確保相關軟件妥善運作，並將服務中斷或其他負面影響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上述根據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合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冏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許建強先生，由於彼等為中信証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被認為於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袁峰先生(亦於中信証券擔任職務)及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吳飛先生(於中信証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均就有關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被視為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並就批准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 **中信証券及其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中信証券為中信証券海外之股東，中信証券海外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03%。

CLSA Australia主要從事為企業及投資者提供股票研究、經紀、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構股票研究、銷售及執行，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之李冏先生及許建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冏先生及許建強先生被認為於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須及已經就批准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

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董事會認為如上文所述，袁峰先生及吳飛先生並無於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亦已就批准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若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應付費用之總額於任何期間或年度超過相關建議上限，或澳洲服務水準協議及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之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的下列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服務水準協議」	指	CLSA Premium Pty及CLSA Australi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水準協議；
「盛匯」	指	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信証券海外之股東，及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信証券海外」	指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之一；
「CLSA Australia」	指	CLSA Australia Services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之一；
「CLSA Premium Pty」	指	CLSA Premium Pty Limited (前稱「KVB Kunlun Pt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LSA Premiu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KVB Holdings」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終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